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賴律宗  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24  
電子信箱：01031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地政事務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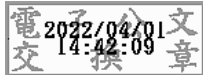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100563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\_111005639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前以111年3月25日台內地字第1110261637號函說明二，「.....，不另修正『接收』登記原因之意義內容規定。」係誤植，正確應為「.....，不另修正『接管』登記原因之意義內容規定。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1年3月31日台內地字第1110261988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



登記課 111/04/01 15:34



1110002709

有附件